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闡明[編纂](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並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得出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的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的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的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9,910,9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該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910,989,000元，並減去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約人民幣44,871,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27,703,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每股H股的估計[編纂][編纂]港元，並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預計將產生的[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提述調整後，並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包括5,115,548,607股A股(不包括34,578,300股作為庫存股份的A股)及[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本公司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4073港元。概無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